

上海璞泰来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2018年度关联交易情况说明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2018 年度与公司发生关联交易的关联方情况如下：

关联方名称	与公司关系
山东民丰铸造材料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山东民丰”)	控股子公司少数股东李庆民所控制的公司
梁丰	公司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董事长
何冰冰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陈卫先生配偶
王晓明	公司监事

根据公司 2018 年度关联交易的财务记录、决策记录、相关合同及其实际履行情况，董事会对公司 2018 年度关联交易情况进行了审查，并就与上述关联方发生的交易是否损害公司和其他非关联方利益进行确认。审议该议案时关联董事已回避表决。

二、公司2018年度关联交易的具体情况如下：

(一) 与关联方共同投资

2018年7月3日，经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同意公司控股子公司上海庐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与关联方梁丰、何冰冰、王晓明及其他投资者共同发起设立宁波梅山保税港区芯材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芯材投资”)；其中，庐峰投资出资100万元，为芯材投资普通合伙人、执行事务合伙人，关联方梁丰先生、何冰冰女士、王晓明先生及其他投资者合计出资1,200万元，为芯材投资有限合伙人；2018年11月13日，因原计划的投资项目取消，经芯材投资合伙人共同决定，注销宁波梅山保税港区芯材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二）与日常经营相关的关联交易

公司控股子公司山东兴丰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包括内蒙古兴丰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山东兴丰”）主营业务为负极材料石墨化加工业务，其加工过程中的副产品石墨化焦部分向山东民丰销售，因山东民丰系公司控股子公司山东兴丰少数股东李庆民所控制的公司，该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经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第二十八次会议、2017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和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根据山东兴丰与山东民丰过往及实际交易的情况，预计2017年12月及2018年度向山东民丰销售石墨化焦的金额总计不超过人民币19,700万元（不含税）。2017年12月及2018年度，公司与日常经营相关的关联交易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关联方	向关联方销售产品和提供劳务		向关联方采购产品和接受劳务	
	交易金额	占同类交易金额的比例	交易金额	占同类交易金额的比例
山东民丰	19,663.28	84.88%	0	0
合 计	19,663.28	84.88%	0	0

（三）关联债权、债务往来、担保等事项

报告期内，除因业务发展需要公司与子公司之间的正常资金往来之外，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违规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对外担保均为对公司全资及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不存在对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提供担保的事项。

上海璞泰来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9年3月12日